

淨土十要



藕益大師選定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B746.8  
J0106

港台書

蕩益大師 選定

# 淨土十要

佛陀教育基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一年/西元二〇〇七年二月

## 淨土十要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九八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 (一) 親臨佛陀教育基金會二樓講堂
  - (二) 利用傳真：(〇二)二三九六一五九五九
  - (三)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 (四) 寫信指名：佛陀教育基金會法寶流通股
  - (五) 撥打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九八分機：一一、一二或一三
-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利用前面四種方式請取，若用(二)至(四)項，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儘量少用電話，以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若用電話，請長話短說，讓本會能順暢服務更多之大眾。
- ◎ 本會網站，講經音檔、文字檔。內涵豐富，請多利用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二二〇〇本

CH865-6340

淨土十要原文發刊序

如來一代所說一切法門。雖則大小頓漸不同。權實偏圓各異。無非令一切衆生。就路還家。復本心性而已。然此諸法。皆須自力修持。斷惑證真。了生脫死。絕無他力攝持。令其決于現生。入聖超凡。成就所願也。唯淨土法門。仗佛誓願攝受之力。自己信願念佛之誠。無論證悟與否。乃至煩惱絲毫未斷者。均可仗佛慈力。卽於現生。往生西方。旣得往生。則已證悟者。直登上品。未斷惑者。亦預聖流。是知淨土法門。廣大無外。如天普蓋。似地均擎。統攝羣機。了無遺物。誠可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逆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暢如來出世之本懷。開衆生歸元之正路。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而況時值末法。人根陋劣。捨此別修。不但具縛凡夫。莫由出離生死。卽十地聖人。亦難圓滿菩提。以故文殊普賢。馬鳴龍樹。遠公智者。清涼永明。悉皆發金剛心。爲之宏贊。以期六道三乘。同得橫超三界。復

本心性也。竺震著述多難勝數。滿益大師選其最契時機者九種。併自所著之彌陀要解。名爲淨土十要。欲學者由此具識如來度生之要。與一法普攝一切諸法之所以然。大師逝後。其門人成時。欲徧界流通。恐文言繁長。卷帙博大。費鉅而難廣布。遂節略字句。于各要敘述意致。加以評點。實殺費苦心。惜其自恃智能圓照。隨閱隨節。不加復勘。卽行付刊。致文多隱晦。兼有口氣錯亂。詞不達意之處。民國七年。徐蔚如居士見訪。以彼經理刻藏經事。因祈彼搜刻原本。彼後卽刻彌陀要解。西方合論二種。今具得原本。李圓淨居士擬照前十要章程重刊。凡時師所作序述評點。一一照錄。唯補時師之歉缺。不滅時師之苦心。仍作四冊。以所節有多少不同。故卷須重調。西齋詩念佛直指。昔則前後倒置。今調令適宜。各冊末附各要文。及徹悟語錄。又另以往生論註。蓮華世界詩。合一冊。作附本。共成五冊。均與十要文義宗旨符合。了無差殊。如帝網珠。互相掩映。令諸閱者。深知淨土法門。爲一切諸法之歸宿。一切諸法。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也。民國十九年庚午冬。常慚愧僧印光謹撰。

靈峯滿益大師選定淨土十要重刻序

此序西蜀潘存評點

淨土法門者，法界緣起也。何謂法界？吾人現前一念之心，不唯非塊然，亦復非條爾。纔有能起，卽屬所緣，非能緣者，不得已強名之曰無相。然虛空兔角，亦受無相之名。而虛空有表顯相，兔角有斷無相，非真無相，又不得已強名此無相曰真。唯其無相而真，故十方三世依正色心自他凡聖等法，皆在我現前一念無相真心中炳然齊現，而皆以自心爲體，非別有物。心無相而真，從心所現一切諸法，莫不無相而真。是故於中隨拈一毫末，一一皆具十方三世依正色心自他凡聖等法，而無餘欠。乃至一欸一掉，一名一字，罔非自心之全體大用。而欸掉名字之外，更無一法可得。此所謂法界也。何謂法界緣起？聖凡皆此法界，非巽妙，無減增，不涉生死，不干迷悟。而悟順法界故，出生二種涅槃。迷逆法界故，妄現二種生死。迷逆生死，法界宛然。無柰衆生從未悟故，終不能了。諸佛菩薩愍之，從一真法界起種種因緣。世出世間，事類無算。一介螻蟻，萬聖互援。神力既同，慈心亦等。而衆生迷逆妄故，受化不齊。於諸佛善

薩平等光中，有有緣無緣，及緣中淺深久近之異，緣分差等，化辨從違，若或無緣，徒勞引領。此所謂法界緣起也。是故建化門中，只論繫珠一義。如法華妙典廣談宿因。

先聖以四釋闡明，因緣釋約教釋本迹釋觀心釋，而必以因緣居首。由緣匪一，故教網弛張。由教無

方，故恩德貫徹。指本迹由恩不可窮盡，故得消歸自己，領納家珍。指觀心故知因緣，即第

一義。從上列祖，極重時節因緣。良以無法與人，亦無語句。情種熟處，假說心傳。儻其

不然，益信不從因緣起教反成戲論契理而不契機，有句盡成非量。空華界裏，無自立宗。華嚴大經，王於三藏。末後

一著，歸重願王。夫衆生情愛牽連，幻成世界。妄執緣影，遂立前塵。觸之則生死浩然，

究竟皆歸於業海。然而業繫之內，尚且天經地義。萬邦作孚，況諸佛菩薩悲智無涯。

色心俱寂，本真如以起用。稱法性以垂機，觸之則生死銷亡。究竟皆同歸祕藏。大事

該乎九界，深恩施音異延也於塵年。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此與六環業繫，爲

何如，而可反恣睢違，不從標準。是旨也。精研藏教，備考羣宗。由忍土而遐攬十虛，從

末流而曠觀三際。則求生淨土一法，誠法界第一緣起矣。說者謂阿彌願勝，駕越諸

下三段專就淨土明因

緣第一

方然諸佛願等，子等心等。法性海中，那容優劣。而千經萬論，極口指歸樂邦。十方廣長，同聲勸讚光壽者，何哉。緣在故耳。緣何謂在，信也。何謂不在，不信也。信不在處，惡的指送。業障之如夜行者滅火而趨險道，如破浪者卷帆而鼓橫槳，事同背馳，寧止紆曲。又諸佛四土，上三土容有橫義，至同居土，大都有豎無橫。唯極樂同居橫具四土是故，有情以凡夫而例一生補處國土，卽緣生而顯稱性五塵。佛身因應化而見法身，眞常說法從衆鳥而聞梵音深遠，以要言之，法法圓融，塵塵究竟，教海無一名相可筌蹄。法門無一因果可比擬。然此等希有十方罕聞，而唯在極樂者，何哉。緣深故耳。緣何謂深信深也，何謂淺信淺也。信根淺處，恆情域之，如朝廷之有資格，高才皓齒而不遷，如麟鳳之於走飛，羽道毛羣而一類，何由大方闊步，豁破無明。又諸佛度生，皆窮累劫從凡階聖，不退爲難。今求生極樂，但七日竭誠，十念傾注，雖陷惡逆，悉記往生，纔得往生，便圓踞三不退地。且見阿彌，卽見十方諸佛，生極樂，卽生一切刹海。乃至阿彌一光極樂一塵，悉能於中頓證十方三世依正色心自他凡聖等法，而不出

刹那際。三昧夫諸佛度生如彼難。阿彌度生如此易者。何哉。緣久故耳。緣何謂久。信久也。何謂近。信近也。信緣近處時分限之。如捨調弓而引弩。如放馴駢而服野駝。

戰勝之功。當在異日。如上所論。專重有緣。緣深則境界難思。非等覺十地所能測。緣

久則神力迅速。非三祇百劫所可倫。要之阿彌非有加於吾心也。吾心一念離絕。故

夫例補處。

聖凡無在吾心。萬法頓融。故四土無在吾心。不屬時劫。故十世刹那無在吾心。不屬

指見十方佛生一切世界。

方隅。故微塵刹海無在吾心。歎乎哉。特仗增上因緣。一顯發之耳。曾有久習神呪者。

一夜重魔。見罽物持之。置巨石下。其人怖急。憶誦素所習呪。遂見罽物倒散。裂石而

醒。設素未習呪。或習未純熟。緣種不深。斯時也。欲不寢死。得乎。然夢中真言。復是何

此際。尚。可。插。入。戲。論。否。

物。倒罽裂石。誰實使之。皆卽我現前一念之心也。自心神呪喚醒。自心魔人。淨土法

而非無佛。

門亦如是。自心之阿彌。還度自心之生死。故知因緣之義甚深。甚深。抑聞魔之重者。

不許持光照。照卽死。不許抱令起。抱多失心。唯就闇中。俾熟識者大呼其名。連聲呼

之。無不解者。淨土法門亦如是。劫濁盛時。衆生魔重。母以持名雜參話。母以蠱心習

勝觀雜參話則濁智騰波定起邪見所謂照之即死者也習勝觀則非其境界定起

魔事所謂抱多失心者也唯以現前一念無明業識之心令其專稱阿彌陀佛名號

無閒一心未有不親證親到者法門至此愈卑而愈不勝仰愈淺而愈不可俯自呼

自應自魔自醒一心之本元頓彰法界之體用全揭無庸鑽仰祇麼修行儻未悟透

根源寧可顛蒙合妙夫顛蒙念佛至矣極矣無復加矣但恐法門之戲論難忘生死

之天懷不切或執牟尼而視同瓦礫或以指爪而撮摩虛空或抉醫而與眼以明或

傳經而苦舌之鳩如此則揚之與抑總莫暢乎本懷而信之與疑皆不成乎三昧閒

有大智知進知退知存知亡而未遘至人未獲圓悟未窮極致未學要詮欲升永明

之堂入楚石之室居五濁之世闡難信之宗殊非聊爾嗚呼至人幽矣圓悟皇哉若

無要詮誰與窮極昔靈峯老人以正法眼選定淨土十要一書劄劂未全乙未之後

梨棗四散迄丁未年焚失數種成時竊念像季久轉唯此一門契理契機而淨土諸

書唯此諸要盡美盡善爰加點評稍事節略又做慈雲懺儀二門合行之例會幽谿

決定論

關中

大呼

熟識

其名

解

已上雙明事理二持以下

專明事持

二句是病根

此輕易念佛者

此高擡念佛者

此疑情念佛者

此說不著者

約化他言

二要爲一。要自以觀經初門。彌陀行儀二種。謬附之。其序首要解。尊經也。要之要也。次慈雲重行也。次新附二種。亦行經也。三者而後。則天台紫閣。師子林。鄞江西齋。幽谿。以迄於袁。皆以時也。又天台以論主冠本宗。袁以白衣殿。不盡以時也。訂訖。倡募流通。而大心緇白。共成焉。修捨沙門成時。推赤心置人腹中合掌稽首。重爲告曰。淨土持名之法。有大要焉。一者六字弘名。念念之間。欣厭具足。如出幽獄。奔託王家。步步之間。欣厭具足。是故萬緣之睡。不食衆苦之忍。莫回。高置身於蓮華。便訂盟於芬利。蛆蠅糞壤。可殺驚慙。二者參禪。必不可無淨土爲防。退墮。寧不寒心。淨土必不可入禪機。意見稍乘。二門俱破。若夫餘宗。在昔之時。不必改絃。但加善巧。迴向在今之世。祇可助行。必須淨業專修。冷煖自知。何容強諍。三者一句彌陀。非大徹不能全提。而最愚亦無少欠。儻有些子。分別便成。大法魔殃。只貴一心受持。寧羨依稀解悟。乞兒若見小利。急須吐棄。無餘棒打石人頭。曝曝論實事。已上三要。頗切今時。儻能真實指迷。我願捨身供養。十方三世。共聞此言。戊申端陽日。相似菩薩近住男成時。稽首書於華陽度。

令人欣欣向榮  
眞語實語至常不易之論

可謂大哮吼

雲精舍之雲氣樓。清康熙七年

### 淨土十要杭州重刻序

淨土十要者。乃靈峯大師徹底悲心之所結集也。堅密大師剖心瀝血之所流通也。自古宏淨土者。未有如此直剖心宗。力救時病。可謂將法王最勝寶藏。一旦盡開。普施大地衆生。現成受用。猶有不肯死心承當者。真是愚之甚癡之極矣。靈峯云。深信發願的爲淨土指南。由此而執持名號。乃爲正行。若信願堅固。臨終十念一念。亦決得生。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溼。如銀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修淨業者。不可不知。堅密云。六字洪名。念念之間。欣厭具足。如出幽獄。奔託王家。步步之間。欣厭具足。是故萬緣之唾不食。衆苦之忍莫回。又云。一句彌陀。非大徹不能全提。而最愚亦無少欠。儻有些子分別。便成大法魔殃。此乃二大師哀憐末世之大慈大悲真語實語。大舌輪之所同說。金色臂之所常垂。皆此意也。願深思之。願深思之。愧哉。吾本屠門之子。地獄之人。賴佛光垂照。善友提攜。乃知厭苦。發心出家。屢

蒙師友重重開示。始慕宗乘。愧宿障深厚。參究數年。只解偏空而已。於咸豐辛酉。在明因寺。忽遭兵災。方覺前來學未真實。幸佛恩加被。在大難中。雖傷一足。猶可奔逃。遂隱居於普陀佛頂山慧濟寺。於夏月間。細閱此書。感激之至。如多年閨室。忽遇明燈。可惜從前不肯細讀。空過光陰。悔之不及。自此盡棄舊習。專學持名。欲具欣厭。故然兩指。十念記數。皆從此起。有淨侶妙能大師。與余頗似宿緣。一見歡喜。乃共行之。見十要序云。像季久轉。唯淨土一門。契理契機。而淨土諸書。唯此諸要。盡美盡善。因兵燹之後。此板無存。遂發誠心。勸募重梓。唯願十方三世。共遵此書。同念彌陀。同生淨土。方慰諸佛廣長。二師願力也哉。同治十一年壬申夏日。戀西學人玉峯古岷。在明因寺西樓。敬燃臂香四十八炷。供養阿彌陀佛。稽首謹序。

淨土十要揚州重刻序

甲午年春王月。望日。吾弟某。不辭勞苦。持古本十要而來。云及此書多謗禪宗。噫。若現身說法作謗會。是真謗矣。夫諸宗讚揚者。皆法也。所呵者。皆弊也。如我禪宗呵斥教律淨土

者尤甚。豈可竟作門庭人我鬪爭法會耶。其實法法平等。一一皆同出於一源。我佛豈有自相矛盾之理乎。故楞嚴二十五大士。位位第一。獨大勢至一章。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證入。足驗法門收機。普利益廣。易於成就者。不言可知。憶我始祖釋迦一代宣揚處處指歸。此法乃當機之當機。又第一之第一。可以不必排抑矣。故列祖弘通修持者。不一而足。但我等多隨流俗知見。出口入耳之學。未肯曠觀古今。沈思默會其義。謂愚夫愚婦之工夫耳。倘能入得此門。法法皆不相背。何觸之有。請深思之可也。否則滿目盡是荆棘泥途。豈能博覽諸宗。徧遊法界。受百城煙水知識之益乎。清光緒二十年甲午七月佛歡喜日。書成。釋觀如略序緣起於廣陵藏經禪院之清泰室中。

# 淨土十要

# 目錄

序	一
第一要	
阿彌陀經要解	一
附無量壽經四十八願	五四
第二要	
往生淨土懺願儀	六五
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	八五
第三要	
觀無量壽佛經初心三昧門	九九
第四要	
阿彌陀經行願儀	一〇九
淨土十疑論	一二一
附法照傳	一四〇
附慧日傳	一四四
附蓮華勝會文	一四六
附禮懺儀序	一四九
第五要	
念佛三昧寶王論	一五一

第六要

淨土或問……………一九五

第七要

西齋淨土詩……………二三九

附蓮池答曹魯川書……………二七四

附滿益開示法語……………二九一

第八要

寶王三昧念佛直指……………二九三

第九要

淨土生無生論……………三九七

附續淨土生無生論……………四一一

淨土法語……………四二七

附省庵勸發菩提心文……………四三五

附圓觀等九人傳……………四四四

第十要

西方合論……………四五五

附徹悟語錄……………五八九

附本

往生論註……………六六五

蓮華世界詩……………七六九

附勸修淨土詩……………八四三

# 靈峯滿益大師選定淨土十要第一

述曰。佛法之妙。莫要於淨土。淨土之妙。莫要於持名。持名之妙。莫要於小本阿彌陀經。小本之妙。莫要於靈峯要解。儻未讀要解。或讀未精詳。或精詳未貫徹。便謂於小本無不知。無不信。無不悟入。可乎。既於本經有未盡。一行三昧。如何修行。既未善持名。淨土謂信願如何優入。既未階淨信淨願。十方三世佛祖大道。如何荷擔。然則要解之有關於十方三世佛祖大道也。甚矣。今定十要。以要解爲上首。厥義有三。一祖佛經以小本爲淨土諸經之最要故。二重持名。以末法修行。總以持名爲行本故。三立本經之大宗。以今解精徹確正。堪爲要中之要。故讀十要者。請以要解爲主。以餘九爲伴。能令邪解莫入。能令意見不容。能令心宗圓明。能令美善雙盡。夫然後不愧爲真學佛者。夫然後不自誤誤人。夫然此後必生淨土。夫然後可學一切佛法。夫然後知十方三世佛祖之大道。舉不外乎此矣。